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5 年 07 月 16 日 10 时

结束时间：2015 年 07 月 16 日 12 时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出席对象

1.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，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包括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,但不包括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)。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。

2.本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(七)会议地点：南京市江宁高新园乾德路 9 号 407 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<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1 季度审计报告>》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(1)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(2)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,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(见附件 1)、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

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(4)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2）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(5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或者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登记时间: 2015年7月14日-2015年7月15日 9时-11时、13时-15时

(三)登记地点:

南京市江宁高新园乾德路9号407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鲁束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高新园乾德路9号407会议室

电话：025-68716728、68716721

传真：025-68716790

(二)会议费用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(三)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日期：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



附件1:

授权委托书

(自然人股东适用)

委托人姓名:

委托人身份证号:

委托人持股数:

委托人证券账号:

受托人姓名:

受托人身份证号:

兹委托_____ (先生/女士) 代表我个人出席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东大会, 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、议案、决议等进行表决, 有权代表我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。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。

委托人签名:

受托人签名:

委托日期: 年 月 日

附件2：

授权委托书

(法人股东适用)

委托单位名称：

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：

委托单位持股数：

委托单位证券账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受托人姓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兹委托_____（先生/女士）代表我单位出席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东大会，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、议案、决议等进行表决，有权代表我单位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。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。

委托单位（公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日期：年 月 日